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古雅婷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破產法第61條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僅繳納部分聲請費即新臺幣1,000元，且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另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附表：

一、請持本裁定逕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相對人古雅婷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相關資料。

二、請聲請到院閱卷，並於閱卷後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

價值，及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扣除已繳部分金額新臺幣1,000元後，補繳聲請費用。

三、重行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㈠如為現金或存款，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㈡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㈣如為其他動產，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㈤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資料勿遮隱）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

㈥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文件。

㈦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如有，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四、確認相對人之債權人有無變動，如有，請重行提出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㈠應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聯絡方式（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發生原因（例：進貨、運費、借貸等）、債權金額、有無擔保、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

㈡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㈢並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確認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內容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

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六、說明本件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並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即破產財團）、債權人之優先債權（即別除權，如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破產財團債務及費用等數額，分別詳列其計算式，確認破產財團扣除別除權、財團債務及費用後，確認是否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龍明珠